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发出，当日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